**2025-2026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全应急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2026AQYJJSFW**

**档案编号：20241127**

**采 购 人：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5-2026AQYJJSFW

2.项目名称：2025-2026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全应急技术服务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

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年（¥400000/年）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年（¥400000/年）

6.采购需求：

承担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管养的1047.13公里普通国省道、623座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实施的养护工程、桥梁维修改造、生命安全防护及精细化提升工程、路网设施建设等施工项目，129处站点（含办公楼、服务区、工区、应急基地）的安全应急技术服务。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7.服务期：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在通过采购人考核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再签订之后合同期的合同。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现场核查为准）。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则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做无效投标处理。

**注：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将报相关主管部门后将其列入黑名单，视情形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申请

申请时间：自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整，下午13:30—17:30整（节假日除外）。

按照磋商公告下附件《申请函》的形式，回函（加盖单位章）发彩色扫描件至邮箱中（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15851317775），并致电代理机构确认邮件送达，确认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及缴纳磋商文件费用的相关事宜。

申请提供资料：按附件提供《申请函》

**未按要求进行申请的不具备磋商资格。**

2.获取磋商文件

各申请人到采购代理机构自行领取纸质磋商文件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邮寄纸质文件给各申请人。

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供应商，请在提交《申请函》的同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何种情况不予退还。

3.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擅自放弃，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无故不参加磋商而造成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重新采购的，若重新采购的采购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采购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采购的投标。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逾时，将不予接收。

地点：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1楼信访接待室（地址：南通市跃龙路4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1楼信访接待室（地址：南通市跃龙路4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

**七、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时间：采购人在收到服务单位提交的各支付阶段的付款申请及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当期支付需扣除当期约定赔偿金（如有）。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总价合同。合同为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并通过采购人考核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年度合同总价的30%；同年12月31日前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年度合同总价的100%。

**八、公告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http://jtysj.nantong.gov.cn/）上。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是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补遗书、磋商文件澄清、成交结果公告等采购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跃龙路4号

联 系 人：荣女士

联系方式：0513-855244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697号金轮星际中心A1栋7楼

联系人：陈小龙、周天豪

联系电话：18932207883（陈小龙）、13814662273（周天豪）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

**申请函**

**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已获悉贵单位发出的2025-2026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全应急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经研究，我单位拟参加本项目磋商，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地址：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单位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成交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采购人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公共资源交易栏目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况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书面方式发出。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密封及标记**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另有规定者外，磋商响应人不得修改。

2.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

3.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4.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价格响应文件、④电子版响应文件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纸质响应文件（即①资格审查、②商务技术文件、③价格响应文件，下同）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具体要求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3.在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5.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即为上述①资格审查、②商务技术文件、③价格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扫描件，全部内容均存入一份U盘即可。

**（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④密封至③的封袋内。**

2.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3.密封后，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4.**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5.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①、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价格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四十五（45）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五、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报价单位：元/年**。

3.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报价方式及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报价单位：元/年），最终报价包括服务单位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技术服务费用、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食宿费用、现场检查等相关费用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2）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的住房、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供应商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设施费用及维修服务费用由供应商计入磋商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开展此项工作所投入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数据采集、外围协调、分析评估、整理汇总、评审、验收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供应商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采购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4）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

（5）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预期成交价。

（6）**本项目首轮磋商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肆拾万元/年（¥400000/年）**，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金额：10％签约合同价（去零取整至万元）。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转账，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人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在南通，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原件递交给采购人。

（3）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采用采购人认可的格式，且应在合同期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果延长了合同期，则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采购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通城西支行

开户账号：326008601010149036016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成交人基本账户所在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具体分支机构）

2、履约保证金退还：

（1）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与成交人不续签下一年合同的，成交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发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15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与成交人续签下一年合同的，若成交人采用现金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递交履约保证金，则递交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下一年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若采用非现金方式（各类保函、保单）递交履约保证金，则成交人需在下一年合同签订前重新递交履约保证金。

3、由于成交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一、项目需求**

1. 服务范围

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管养的1047.13公里普通国省道、623座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实施的养护工程、桥梁维修改造、生命安全防护及精细化提升工程、路网设施建设等施工项目，129处站点（含办公楼、服务区、工区、应急基地）等。

2. 服务内容

（1）安全辅助检查

1）安全综合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我中心管养的普通国省道、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实施的养护工程、桥梁维修改造、生命安全防护及精细化提升工程、路网设施建设、服务区（停车）建设等施工项目，每年检查不少于2次，全年检查覆盖的公路里程和桥梁数量不少于总量的50%，2年服务周期内确保全覆盖；对当年正在实施的施工项目，各标段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

2）消防专项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全系统出租房、办公区、工区道班、服务区（停车区）、应急基地等站点的消防专项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

3）工作要求：每次检查应编制检查方案报市公路中心通过后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一周内提供纸质辅助检查报告。下次检查应对上次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每年度最后一次检查结束后，根据全年检查情况，编制《年度公路系统安全检查分析报告》，总结安全管理总体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相关管控措施。

4）检查依据：

《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安全监督检查程序的标准（试行）》；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试行）》；

《南通市普通国省干线养护作业安全标准化设置指南（试行）》；

省、市各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文件及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全管理制度等。

（2）安全应急咨询服务

1）每年协助开展1次安全和应急教育培训，制定培训工作方案，落实培训师资及费用，准备“安全第一课”课件内容。

2）参照《南通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公路篇）》，编制《南通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施工项目篇）》和《南通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消防管理篇）》，手册以“一个隐患、一张图表”的形式，从判定标准、隐患图例、常见路段、治理依据、治理措施等方面，简述隐患排查整治全过程，为一线人员提供直观的技术指导手册。

3）根据工作需要，落实专家对普通国省道及桥梁隐患治理等重难点方面提供专业性指导帮扶。

4）协助开展上级布置的事故多发路段整治等安全应急专项工作。

5）在公路安全应急制度设计、科技创新、调查研究、工作报告等方面提供咨询。

**3、**服务期：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在通过采购人考核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再签订之后合同期的合同。

4、其他要求：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委派1名项目组成员负责对接、协调、落实工作的开展，并配合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工作。

**二、付款方式**

费用支付时间：采购人在收到服务单位提交的各支付阶段的付款申请及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当期支付需扣除当期约定赔偿金（如有）。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总价合同。合同为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并通过采购人考核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年度合同总价的30%；同年12月31日前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年度合同总价的100%。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估和评价。商务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9.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评审。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一并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响应文件（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给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若无须对项目方案进行澄清、修正、补充等，则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第二轮报价只需报总价，各子目按第二轮报价较首轮报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五、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4.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报价超出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五）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9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评委票决的方式确定。

（**八）磋商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九）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六、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9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业绩 | 24.00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承担过1个已完成的公路相关安全技术咨询或公路相关安全检查项目的，每个得6分，最多得24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完工证明材料，合同中应能够明确反映供应商的名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详细信息，否则不予计分。 |
| 2 | 项目实施  方案 | 对项目理解与认识 | 8.00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项目的目的；  ②公路领域常见问题；  ③全省安全管理现状及整体形势；  ④安全检查的意义及必要性。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 |
| 3 | 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对策 | 8.00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对策，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的分析；  ②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的防范性对策及措施；  ③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的应急措施；  ④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的补救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 |
| 4 | 进度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 | 8.00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的理解，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进度实施计划；  ②人员保障措施；  ③技术保障措施；  ④其他保障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 |
| 5 | 服务承诺 | 6.00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承诺，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后续服务人员；  ②后续服务内容；  ③后续方案优化。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
| 6 | 项目组成员 | 项目负责人 | 12.00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得2分。  3、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已完成的公路相关安全技术咨询或公路相关安全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务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  ①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自有人员。出具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时间为投标当月至投标当月开始往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  ②提供职称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③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完工证明材料，若合同内无法体现姓名及岗位情况的，还需提供委托方确认并加盖委托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  ④上述材料缺一不可。 |
| 7 | 其他成员 | 24.00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  1、每有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最高得8分；  2、每有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4分；  3、每有1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或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家库成员]的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  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②同一人具有多个职称的仅以最高等级职称计分一次；③同一人同时满足上述1、2、3评审项要求的，仅以得分最高的评审项计分一次。  ④拟投入人员必须为供应商自有人员。出具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时间为投标当月至投标当月开始往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  ⑤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的复印件。  ⑥上述②-⑤材料缺一不可。 |

**（二）价格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八、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十、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或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或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采购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合同条款内容

**（一）合同主要条款**

**一、定义和解释**

1.1采购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也即为本项目的采购人。本合同采购人为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称“甲方”。

1.2服务单位：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磋商响应文件已为采购人所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任务的服务单位（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采购人同意），也即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下称“乙方”或“服务单位”。

1.3项目负责人：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并由服务单位书面委托的负责本合同项目的组织管理者。

其他主要人员：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服务单位批准的各专业负责人，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

1.4合同：由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磋商响应文件、中标书、合同协议书和相关文件组成。

1.5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有关部门颁发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1.6服务：指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进行的单项或全部服务工作。

1.7成果文件：是指服务单位按本合同的规定，按合同要求及采购人指令分阶段提交的成果文件；

1.8日：指日历日。

**二、范围、内容、依据与标准**

2.1采购范围及内容：

2.1.1采购范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管养的1047.13公里普通国省道、623座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实施的养护工程、桥梁维修改造、生命安全防护及精细化提升工程、路网设施建设等施工项目，129处站点（含办公楼、服务区、工区、应急基地）等。

2.1.2工作内容

（1）安全辅助检查

1）安全综合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我中心管养的普通国省道、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实施的养护工程、桥梁维修改造、生命安全防护及精细化提升工程、路网设施建设、服务区（停车）建设等施工项目，每年检查不少于2次，全年检查覆盖的公路里程和桥梁数量不少于总量的50%，2年服务周期内确保全覆盖；对当年正在实施的施工项目，各标段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

2）消防专项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全系统出租房、办公区、工区道班、服务区（停车区）、应急基地等站点的消防专项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

3）工作要求：每次检查应编制检查方案报市公路中心通过后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一周内提供纸质辅助检查报告。下次检查应对上次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每年度最后一次检查结束后，根据全年检查情况，编制《年度公路系统安全检查分析报告》，总结安全管理总体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相关管控措施。

4）检查依据：《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安全监督检查程序的标准（试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试行）》、《南通市普通国省干线养护作业安全标准化设置指南（试行）》、省、市各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文件及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全管理制度等。

（2）安全应急咨询服务

1）每年协助开展1次安全和应急教育培训，制定培训工作方案，落实培训师资及费用，准备“安全第一课”课件内容。

2）参照《南通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公路篇）》，编制《南通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施工项目篇）》和《南通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消防管理篇）》，手册以“一个隐患、一张图表”的形式，从判定标准、隐患图例、常见路段、治理依据、治理措施等方面，简述隐患排查整治全过程，为一线人员提供直观的技术指导手册。

3）根据工作需要，落实专家对普通国省道及桥梁隐患治理等重难点方面提供专业性指导帮扶。

4）协助开展上级布置的事故多发路段整治等安全应急专项工作。

5）在公路安全应急制度。

2.2依据与标准

磋商文件及相关标准与规范。

2.3服务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在通过采购人考核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再签订之后合同期的合同。

2.4 一般责任和义务

2.4.1咨询服务的进度计划的提交：服务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工作周期向采购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工作技术方案、组织管理方案、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

2.4.2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单位的人员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咨询服务单位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咨询服务单位负责。

2.4.3保险：咨询服务单位为实施本项目，应参加采购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三、采购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采购人应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采购人应向服务单位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服务单位应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理解负责。

3.3 在项目成果编制过程中，采购人应对服务单位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服务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负责处理安全管理对象或其他单位、群众对服务单位的投诉。

3.5 咨询服务过程中，需要采购人提供协助的，采购人应尽可能提供协助，但采购人的协助承诺不作为服务单位不能按期按要求完成服务成果的理由。

3.6 发现服务单位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有权对服务单位处以违约金。

3.7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不全面或不及时履行协议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服务单位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同时赔偿损失的的违约责任。

3.8 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依法收回交由服务单位使用的设备、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

3.9 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每年定期组织对服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绩效考核。

**四、服务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1 服务单位必须在委托的权限、范围、时限内完成受托事项，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成委托事项的安全服务报告、工作总结和相关台账资料给采购人。

4.2服务单位有维护采购人的声誉义务，服务单位不得以采购人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工作。

4.3服务单位应独立完成委托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服务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委托事项。

4.4服务单位应每季度末月23日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工作情况及建设工程安全分析报告，并指定专人和采购人联系。

4.5服务单位发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应立即制止、通知责任方整改，并及时报告采购人。

4.6服务单位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4.7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由于不全面或不及时履行协议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4.8服务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应将使用采购人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财物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财产清单交还给采购人。

4.9委托服务存续期间，接受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定期组织考核。

4.10项目组人员变动时应报采购人备案，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变更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人员保证与变更要求如下：

（1）服务单位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项目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服务单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同时处以1万元/次的处罚；若非因上述原因，服务单位有权拒绝。

（3）服务单位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采购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或调整咨询服务人员，服务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4.12服务单位提供安全管理服务过程中出现工伤、交通事故、意外事故等人身伤害、财物损失均由服务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3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

4.14服务单位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采购人协商借阅或购买，除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外，服务单位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4.15服务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接受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4.16 服务单位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服务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17咨询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可提供必要的协助，但采购人协助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由服务单位承担。

4.18 服务单位的服务工作须达到采购人期望的预期成效，即通过引入服务单位的管理与技术人员、技术和平台优势以及客观、公正、独立第三方的角色，强化建设单位安全监管责任，督促施工、监理、设计、第三方监测等单位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通过实时视频监控、危大工程监测、大型机械设备监测等安全风险监控实施手段应对施工安全技术问题，提升形势预判、预警预控能力；通过安全飞检、专项检查、专家级检查等管理咨询服务手段，应对施工安全管理问题，强化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促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从而全面提升项目安全管理水平，协助建设单位履职尽责，强化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最终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避免一般责任事故，确保安全风险可控。

4.19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委派1名项目组成员负责对接、协调、落实工作的开展，并配合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工作。

**五、违约与赔偿**

5.1采购人的违约

⑴ 由于采购人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返工或修改，采购人应按服务单位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服务单位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服务单位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采购人负责。

⑵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服务单位原因造成），采购人应按服务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5.2服务单位的违约

⑴ 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扣除合同价的5%～10%，作为罚金。

⑵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扣除合同价的5%～10%作为罚金。

⑶ 因编制报告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报告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报告编制外，应视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扣除乙方合同价的2%～10%作为罚金。

⑷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甲方将扣除合同费用总金额的1.5%作为罚金。

⑸ 合同生效后，如果服务单位更换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采购人将保留对服务单位罚款的权力：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按2.5万元/人次处以罚金，其他主要人员1万元/人次。

(6)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直接损失。

若发生上述⑴—⑶情况中任一款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无条件接受。

5.3责任的期限

服务单位与采购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六、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6.1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服务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延误

由于采购人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服务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采购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服务单位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采购人支付费用的依据。

采购人在与服务单位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服务单位的工作期限并增付费用。

6.3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此类工作应视为已含入相关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4推迟与终止

（1）采购人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服务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采购人认为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服务单位，并说明理由。若采购人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采购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3）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6.5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七、费用与支付**

7.1服务费用

7.1.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应包括服务单位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技术服务费用、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食宿费用、现场检查等相关费用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7.1.2开展此项工作所投入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数据采集、外围协调、分析评估、整理汇总、评审、验收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7.2服务费用的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服务单位包干使用。

费用支付时间：采购人在收到服务单位提交的各支付阶段的付款申请及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当期支付需扣除当期约定赔偿金（如有）。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总价合同。合同为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并通过采购人考核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年度合同总价的30%；同年12月31日前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年度合同总价的100%。

7.3 服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延长或缩短以及范围的扩大或减小而调整。

**八、其 它**

8.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遗书等澄清文件，如果有）；

（2）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合同条款；

（5）项目需求；

（6）磋商响应报价清单；

（7）联合体协议（如有）；

（8）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9）工作大纲；

（10）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8.3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

8.4转让和分包

（1）禁止服务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让出去。

（2）没有采购人的同意，服务单位不能将任何任务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采购人的同意，也不应解除服务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服务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5知识产权

8.5.1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服务单位享受署名权。经采购人授权后，服务单位可以在其他项目中使用成果文件。

8.5.2供应商应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含因开发需要采购的中间件、操作系统等平台软件）。若出现争议，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成果通过验收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或社会公开展示本项目成果。

8.6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服务单位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采购人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8.7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服务单位和采购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向南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项目，已接受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采购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

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管养的1047.13公里普通国省道、623座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实施的养护工程、桥梁维修改造、生命安全防护及精细化提升工程、路网设施建设等施工项目，129处站点（含办公楼、服务区、工区、应急基地）等。

（2）服务内容

1）安全辅助检查

①安全综合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我中心管养的普通国省道、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实施的养护工程、桥梁维修改造、生命安全防护及精细化提升工程、路网设施建设、服务区（停车）建设等施工项目，每年检查不少于2次，全年检查覆盖的公路里程和桥梁数量不少于总量的50%，2年服务周期内确保全覆盖；对当年正在实施的施工项目，各标段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

②消防专项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全系统出租房、办公区、工区道班、服务区（停车区）、应急基地等站点的消防专项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

③工作要求：每次检查应编制检查方案报市公路中心通过后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一周内提供纸质辅助检查报告。下次检查应对上次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每年度最后一次检查结束后，根据全年检查情况，编制《年度公路系统安全检查分析报告》，总结安全管理总体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相关管控措施。

④检查依据：《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安全监督检查程序的标准（试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试行）》、《南通市普通国省干线养护作业安全标准化设置指南（试行）》、省、市各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文件及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全管理制度等。

2）安全应急咨询服务

①每年协助开展1次安全和应急教育培训，制定培训工作方案，落实培训师资及费用，准备“安全第一课”课件内容。

②参照《南通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公路篇）》，编制《南通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施工项目篇）》和《南通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消防管理篇）》，手册以“一个隐患、一张图表”的形式，从判定标准、隐患图例、常见路段、治理依据、治理措施等方面，简述隐患排查整治全过程，为一线人员提供直观的技术指导手册。

③根据工作需要，落实专家对普通国省道及桥梁隐患治理等重难点方面提供专业性指导帮扶。

④协助开展上级布置的事故多发路段整治等安全应急专项工作。

⑤在公路安全应急制度设计、科技创新、调查研究、工作报告等方面提供咨询。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遗书等澄清文件，如果有）；

（2）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合同条款；

（5）项目需求；

（6）磋商响应报价清单；

（7）联合体协议（如有）；

（8）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9）工作大纲；

（10）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3、服务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在通过采购人考核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再签订之后合同期的合同。

4、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年（**¥** /年）。

费用支付时间：采购人在收到服务单位提交的各支付阶段的付款申请及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当期支付需扣除当期约定赔偿金（如有）。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总价合同。合同为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并通过采购人考核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年度合同总价的30%；同年12月31日前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年度合同总价的100%。

5、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入本项目人员见本合同协议书附表1。

6、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7、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南通市人民法院起诉。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附表1：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附表2：响应人报价清单及二次报价单

甲方: （全称） （盖章） 　 乙方: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1

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标  段任职 | 姓名 | 学历 | 技术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社保缴纳单位 | 备注 |
| 证书  名称 | 证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响应人报价清单及二次报价单**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委托人）已接受 （以下称受托人）对该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桥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服务单位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服务单位另行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两份。

委托人： （盖单位章） 受托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银行履约保函**

服务单位（全称）

鉴于 （服务单位全称） （以下称“服务单位”）接受 （采购人全称 ） （以下称“采购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工程名称）项目 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万元（¥ ）。

2．担保有效期自服务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规定的服务工作。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服务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服务单位和采购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背面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采购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报请主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价格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

1.资格声明函原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明或社会组织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证明材料；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以下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

1.磋商报价总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原件（如有）；

**注：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四、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中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提供）**。

电子版响应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并保证无病毒。

第一部分格式：

**2025-2026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全应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2026AQYJJSFW**

**档案编号：**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资格审查文件

附件1：

**资格声明函**

**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 （单位名称）认真对照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含所有澄清、修改文件），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响应，并郑重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 （单位名称）自愿参加

项目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成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并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公开。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  |
| 资质等级证书（如有） | 等 级： 证书号： | | |
| 单位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人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后附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明或社会组织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证明材料；

附件5：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①其他

...

第二部分格式：

**2025-2026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全应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2026AQYJJSFW**

**档案编号：20241127**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以下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

依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响应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技术服务费用、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食宿费用、现场检查等相关费用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8）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委费；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磋商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格式：

**2025-2026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全应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2026AQYJJSFW**

**档案编号：20241127**

**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

**磋商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元/年 | |
| 小写： 元/年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此表为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的报价。**

附件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